

西安浐灞国际港（北片区）市容环卫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4日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2 月 13 日西安浐灞国际港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西安浐灞国际港（北片区）市容环卫服务项目包括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垃圾转运服务、环卫设施维保服务等内容。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三、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单项内容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取暖费、降温费、高温津贴、节日福利、劳保费、工具耗材、服装费、体检费、商业保险、法定加班费、水电费、环卫设施维保费、燃料费、设备日常维修保养费、突发灾害及雨雪天气应急处置费、各种突击性劳动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合同暂定总价（大写）：捌仟贰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柒角贰分（小写）：¥82429985.72 元；

(三) 合同价款清单详表

序号	服务类别		内容	单位	数量	合同单价	合计 (元/年)
1	保洁 服务	人工保 洁服务	一级道路	m ²	1651020	9.99元/m ² /年	16493689.80
			二级道路	m ²	2848742	7.99元/m ² /年	22761448.58
			三级道路	m ²	2841843.1	5.98元/m ² /年	16994221.74
			其他路段 (每周二次)	m ²	297292	1.80元/m ² /年	535125.60
	机械保 洁服务	燃油保洁车	台	71	254500.00元/台/年	18069500.00	
		新能源保洁 车	台	8	195000.00元/台/年	1560000.00	
2	垃圾转运服务		垃圾车	台	2	254500.00元/台/年	509000.00
3	环卫设 施维保 服务	公厕维 保服务	移动式公厕 维保服务	座	1	53000.00元/座/年	53000.00
			独立式公厕 维保服务	座	48	108000.00元/座/年	5184000.00
		压缩站维保服务		套	2	135000.00元/座/年	270000.00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面积）与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保洁员工资按照市城管委办《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员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委办发〔2019〕13号）不得低于最低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 支付方式

根据《陕西省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方案》(陕建发〔2025〕159号)规定,环卫工人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人工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5日前向甲方上报上月人工费明细表及考勤表。甲方于次月15日前支付。其他款项,每季度支付一次,以实际数量(面积)及服务事项计算本季度应付价款,并扣减累计人工费及评价扣款;即:本季度结算价款= $\sum(\text{实际数量(面积)} * \text{对应合同单价}) - \sum \text{人工费} - \text{扣款金额}$ 。

注:乙方服务质量每月进行量化评价,根据每月评价通报情况计算该季度扣款金额。

付款依据:合同、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评价记录。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主要作业内容

1.作业区内所有市政道路(含人行道、快慢行车道、园路、广场等)的清扫、保洁、洒水、冲洗及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

2.作业区可视范围内的道路隔车带、公共绿地、树坑的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及野广告清理工作。

3.负责作业区内指定的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保洁员工具箱等环卫设施的擦洗、保洁和维修工作。

4.作业区内公交站牌、座椅、路牌、路灯等其他城市家具的擦洗、保洁、野广告清除等工作。

5.区域内冬季清雪除冰及后续清运处理工作。

6.清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垃圾抛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

7.区域内1座移动式公厕、48座独立式公厕及2套垃圾压缩设备的维保服务，包含看护、保洁、清污、水电费缴纳、维修保养等。

8.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进行有序分类收集、转运、压缩、运送至市级指定末端处置场所，使区内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收运、日产日清，无投诉，保证生活垃圾每日正常清运完毕，为国际港务区提供良好生活环境。

9.按照市、区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扬尘治理等专项工作要求进行保洁作业。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大冲洗、大擦洗、大清理工作。

10.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和各街道城市治理委员会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11.数字化城管、12345市民热线等相关投诉的处理。

12.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服务要求

1.企业管理要求

乙方须建立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做好所属环卫工人和车辆

的安全工作，严格服从所属环卫管理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及其他临时突发事件应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通过 GPS、大数据分析等实现环卫管理智能化。

2.保障环卫工人权益

(1)要充分保障保洁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保洁员个人防护、防暑降温和疾病防控，加强相关技能培训，使保洁员队伍逐步向专业化、年轻化方向发展。加强协调配合，妥善解决现有人员和装备的安置(须优先安置现有环卫作业人员)，确保现有人员稳步过渡、作业顺利移交。

(2)人工费用:包含保洁人员月工资标准为 2805 元/人(基本工资 1980 元、绩效工资 300 元、岗位津贴 525 元)、取暖费 900 元/人、降温费 1395 元/人、高温补助 875 元/人、法定加班费 2002 元/人。

(3)费用比例:保洁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合计占本合同总费用的 63%，企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占本合同总费用的 37%。

3.环卫要求

服务标准及质量不低于《西安市环卫精细化作业指引》内容、标准要求，市容环卫质量工作应达到西安市行业标准，并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及评价标准。

五、主要核心指标要求

(一)作业区配置作业人员人数: 1421人(其中:道路清扫保洁员 1229人,公共厕所维护人员 97人,环卫车辆驾驶

员 95 人（清扫保洁车辆司机配比应不低于 1:1.2 人/辆）。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员工花名册及身份证明和人员分布图，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变更，管理人员变更须报甲方批准。

2. 当日常人员出勤、节假日人员出勤低于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补足保洁人数或使用智能化机械保洁代替人扫保洁。鼓励乙方在保洁模式、机械设备、精细作业等方面实现全新探索，实现从人工保洁到机械化保洁的转化，使环卫作业全面向“市政环卫智能化”蜕变。

(二) 用于清扫保洁车辆共 81 辆，其中燃油保洁车为 71 辆；新能源保洁车为 8 辆；垃圾车为 2 辆。

所有环卫车辆 GPS 配备全覆盖，实现作业数据可量化、可追溯。车辆保险、审验由乙方承担，出现被盗、损坏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由乙方负担，车辆停放场地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人工清扫保洁：所有等级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春夏季“普扫”6:30 前完成，秋冬季“普扫”7:00 前完成。道路保洁实行巡查员负责制，每 3-5 个作业路段为一个巡查区域，设巡查人员 1 名。一级道路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15 分钟内处理。二级道路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20 分钟内处理。三级道路巡回保洁和捡拾在 40 分钟内处理。

(四) 机械化清扫保洁：一级道路主、辅道机械洗扫作业每日每条车道全覆盖作业不少于 4 次。港务大道、秦汉大

道、纺渭路、欧亚大道根据甲方要求适时增加作业次数。二级道路机械洗扫全覆盖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三级道路机械洗扫全覆盖作业每日不少于2次。

(五)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主要交通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严格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落实每日机械化洗扫不少于四次。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确保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明确乙方工作责任范围，为乙方提供《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西安市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等技术管理文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审核乙方上报的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安全文明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是否合理可行，提供技术指导和修改意见。

(二)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市容环卫工作及工作质量进行抽查；乙方应按要求报送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问题整改回复等资料。

(三) 甲方有权定期核实乙方的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下发通报或工作督办单。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主要核心指标）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四) 为使工作正常顺利进行，在其职责范围内为乙方

工作提供便利。

(五)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组织验收。

(六) 甲方负责确定市容环卫人数配置及机械化设备配置，乙方应按照甲方核定的上述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七) 甲方为提升西安浐灞国际港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服装，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评价。

(八) 委托期限内如因园区发展，新增或减少保洁面积、环卫设施、环卫车辆的，由甲乙双方确认工作区域及工作量。

(九)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项目评价细则》标准进行评价，评价扣款按照该标准实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

(CJJ/T126-2022) 及浐灞国际港管理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任务。

(二) 乙方应加强日常管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计划，加强日常巡检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重点区域实行

专人负责制。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完成上级部门检查评价等工作。

(四) 乙方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按标准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及环卫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关费用。

(五) 乙方工作人员、车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或劳务纠纷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 如遇市上或区重大活动和节日庆典，乙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工作。

(七) 乙方应确保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按时缴纳相关处置费用，并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收费相关工作，在清运垃圾的整个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垃圾清运、倾倒和处置的相关规定，树立并维护甲方公众形象，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不利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乙方应做好公厕、压缩站和道班房的日常管护工作，出现问题时及时向甲方提交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批后按正常流程实施维修工作。

(九) 乙方做好果皮箱、垃圾桶、保洁工具箱等环卫设施设备管护工作，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

(十) 乙方应按照市、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履行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十一)若乙方变更银行账户，应在甲方付款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十二)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沟通。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杨 联系电话：13279245672

(十三)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十四)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价，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八、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要求并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一，若累计发生三次及以上或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二)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

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五)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六)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人数足额配备保洁人员并确保在岗履职，甲方有权于每月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核实到岗情况。若抽查发现乙方实际到岗保洁人员数量少于约定人数的，甲方有权按每缺岗 1 人扣除 1 人当月人工费用给定标准结算项目金额的违约金。

九、合同终止

(一)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监督和管理

(一)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三、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四、附则

(一)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灞桥国际港管理委员会（公章）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六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45081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国际陆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秦汉大道 99 号西安港港航大厦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36282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299 0574 4010 6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杨兵



王辉